罪犯肖露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780号

罪犯肖露苗，男，1986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(2022)闽0681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露苗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七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露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84.6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3分。

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3）闽0681执1614号结案证明，被执行人肖露苗已执行10.7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露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